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朱怡珊
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5@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83088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群組研習成果報告表格式(108學年度)、02-群組研習學員問卷(108學年通用版)(6708948_1083088434_1_ATTACHMENT1.odt、6708948_1083088434_1_ATTACHMENT2.odt、6708948_1083088434_1_ATTACHMENT3.pdf)

主旨：為本局規劃108學年度國民小學九大群組共同研習一案，
請督導所屬教師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本市教師全面精進教學，歷年透過群組共同研習時間規劃主題研習，提升教師教學品質。配合108學年度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正式上路，本局委由國小十二年國教工作組及各領域輔導小組規劃主題研習課程，於群組共同研習時間分區辦理。惠請轉知各校教師參與各項主題研習，以達落實新課綱精神及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課堂實踐。
- 二、為了解跨校研習辦理成效，據此調整規劃，精進辦理品質，各群組辦理共同研習時，委請承辦學校進行學員問卷調查填寫、回收及統計，並於研習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填



大佳國小 1080916



RHAA1083005506

報。(問卷網址<https://reurl.cc/72XAKN>)。群組中心學校則於每學期彙整承辦學校繳交之書面研習成果報告表留存備查。

- 三、108學年群組成果彙編，群組中心學校得以多元方式進行，包含各校經驗分享、專案研究或以電子檔方式彙整各校成果報告等。
- 四、相關規劃或報名事宜請逕洽各主題負責單位或承辦學校。
- 五、旨案經費原撥於107學年度群組中心學校，故所需經費由108學年度研習承辦學校彙整予108群組中心學校，後由107中心學校撥款並完成核銷。群組相關研習、行政業務等經費尚未撥入前，請研習承辦學校及108群組中心學校先行墊支。
- 六、行動學習研習經費核撥銷方式將另案函知各群組學校，經費尚未撥入前請群組學校先行墊支。
- 七、108學年第一學期研習講座名單如附件，本局同意擔任講座之教師公假派代，部分待聘講座之公假仍以此文為請假依據，由各校向研習承辦學校確認。
- 八、檢附群組研習成果報告表格、群組研習學員問卷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

